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国森(验)字第(0199)号

项目名称: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李伟

审核：汪佩

签发：[Signature]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白海峰、宋娟、沈鹏、曹准、姜争、袁威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富路 399 号 4 号房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证)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标准.....	16
6.2 废水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废气监测结果	21
9.3 废水监测结果	22
9.4 噪声监测结果	22
9.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22
十、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4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4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1.2 结论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房产证

城市排水许可证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核对表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的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从事塑胶制品生产、加工。

2015 年 1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378 号）。项目拟建设内容为：从事塑胶制品、模具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18.8 万件，模具 2000 件。实际建设时，年产模具 2000 件未建设、取消，只建设了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18.8 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4 月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 (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378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通过);
- (12)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中心经纬度为：121° 59'9"，31°17'9"。项目租用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现有标准 7 号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华新电路板、邬文堂河等；南界外依次为北湾中心河、正太平洋（中国）厨具等；西界外依次为宏洋路、春吉食品茶叶等；北界外依次为七浦西路、千灯华兴线路板厂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建成后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胶制品	18.8 万件/年	18.8 万件/年	3000 小时/年
		模具	2000 件/年	0	

注：年产模具 2000 件取消生产。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吹塑机	--	6	6	无变化
	混合搅拌机	--	2	2	无变化
	破碎机	--	2	2	无变化
	裁切刀具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车床	--	2	0	减少 2 台
	铣床	--	2	0	减少 2 台
	磨床	--	2	0	减少 2 台
辅助设备	空压机及储气罐	--	2 套	2 套	无变化
	冷却塔	--	2 套	2 套	无变化
	工业吸尘器	--	1	1	无变化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注：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模具生产，机加工设备车床、铣床、磨床也相应取消。

表 3.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30m ²	103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33t/a, DN200	约 633t/a, DN200	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约 600t/a、冷却用水约 33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	约 48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弃水	50m ³ /a	约 50m ³ /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12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有所增加,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门卫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约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生活废水约 48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工业吸尘器	--	--	定制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2.5m ²	工业吸尘器吸收的塑料粉尘、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外售处理; 吹塑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堆场 8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环评	实际				
原料	PP/PE 塑料粒子	--	100 吨	100 吨	不变	外购, 车运	袋装	车间内专门区域储存
原料	色粉	--	5 吨	0	-5 吨	外购, 车运	袋装	车间内专门区域储存
	色母	--	0	5 吨	+5 吨			
辅料	各种零配件	--	若干	若干	不变	外购, 车运	--	车间内专门区域储存

原料	钢材	--	10 吨	0	-10 吨	外购， 车运	--	车间内专门 区域储存
辅料	切削液	--	0.5 吨	0	-0.5 吨	外购， 车运	--	车间内专门 区域储存

注：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模具生产，原辅材料钢材、切削液也相应取消。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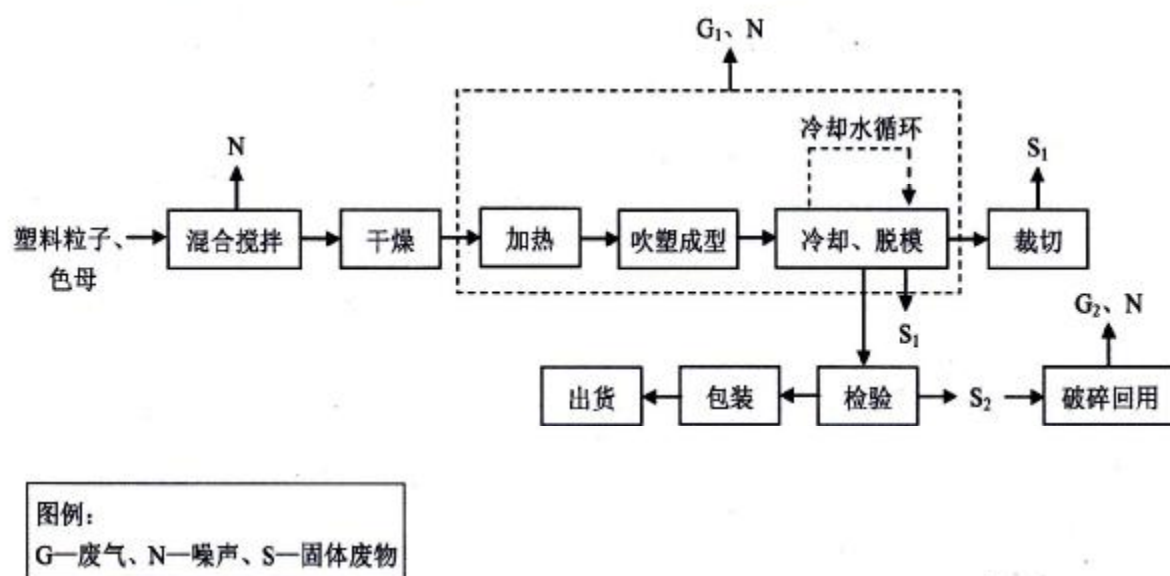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将塑料粒子、色母按一定比例倒入混合搅拌机内进行混合均匀。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N）。

干燥：根据不同吹塑件进料，将进料的塑料粒子经过干燥机干燥，以满足工艺要求。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在 60℃ 左右。

加热吹塑成型：先通过吹塑机自带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35~22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再将其挤出或注射成型所得的半熔融态管坯（型坯）置于各种形状的模具中，然后在管坯中通入压缩空气将其吹胀，使之紧贴于模腔壁上，再经冷却脱模得到产品。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N）。

冷却、脱模：冷却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进行冷却，模具上有冷却孔，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媒，使模具降温。当塑料冷却达到一定温度时，在一定速度下打开模具，待基本成型后（成型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在一定的速度及作用力下把成品顶出模具（脱模），作

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S_1)。

裁切: 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S_1)。

检验: 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2)，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

破碎回用: 将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塑料回用于本工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 (G_2) 及噪声 (N)。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633 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冷却弃水 30 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废水 48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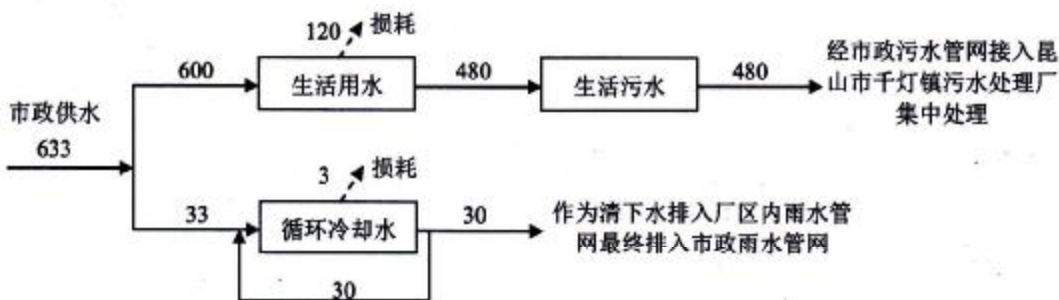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源及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取消了模具生产。其他不变。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取消了模具生产。其他不变。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模具生产,原辅材料钢材、切削液也相应取消。原辅材料中的粉状色粉变成粒子状色母,该原料只是外形变化,用途和用量不变。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回用工段	颗粒物	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吹塑成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冷却水	COD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SS		
固 体 废 物	工业吸尘器吸收的塑料粉尘		委托华清国能(苏州)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
	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吹塑不合格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吹塑机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混合搅拌机			
	破碎机			
	冷却塔			
	工业吸尘器			
	空压机			
其他	无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1.6	1 套	—	达标排放
	工业吸尘器	1.2	1 套	处理效率约 9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2	—	单台设备总体消 声量 30dB(A)	厂界噪声达 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1 式	—	—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监测仪器 等（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管网建设	废水收集管网等（依托出租方 原有）	—	—	—	—
绿化	依托周边（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总计		5.0	—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污水管网、生产设备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从事塑胶制品、模具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18.8 万件、模具 2000 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项目租用昆山市千灯镇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华新电路板、邬文堂河；南界外依次为北湾中心河、正太平洋（中国）厨具；西界外依次为宏洋路、春吉食品；北界外

依次为七浦路、华兴线路板厂。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氨氮和总磷均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主要为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色粉粉尘 G_1 、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_2 、破碎回用工段产生的塑料粉尘 G_3 、磨床加工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 G_4 。

少量色粉粉尘、塑料粉尘、金属粉尘局限于车间内部，经工业吸尘器吸收后，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很少，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地西北界外240米远处的七浦村、北侧界外225米远处的张木泾村及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冷却塔、吹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挥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排水约 $480\text{ m}^3/\text{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COD、SS、 $\text{NH}_3\text{-N}$ 、TP。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切削液（HW08），产生量约为0.5t/a，此部分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需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或其它专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企业不得擅自将该部分固废混同其他固废处理或随意外排。此外，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口 总排放量	外环境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2	0.198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01	+0.01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144	+0.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198	16.198	0	0	0

	危险废物	0.5	0.5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

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192		+0.024
	SS	0.144		+0.0048
	NH ₃ -N	0.0144		+0.0024
	TP	0.00144		+0.00024
固废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16.198	16.198	0
	危险废物	0.5	0.5	0
	生活垃圾	3.0	3.0	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192t/a、SS≤0.144t/a、NH₃-N≤0.0144t/a、TP≤0.00144t/a。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5.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搅拌机	色粉粉尘	经工业吸尘器吸收后，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吹塑机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	塑料粉尘	经工业吸尘器吸收后，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磨床	金属粉尘	经工业吸尘器吸收后，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色粉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塑料粉尘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吹塑不合格品	粉碎回用		
		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粉尘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
排污口设置	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预留污水采样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44\text{t/a}$ 、 $\text{TP} \leq 0.00144\text{t/a}$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从生产车间算起）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

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5]0378号（2015年2月13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无生产废水产生。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1、 7.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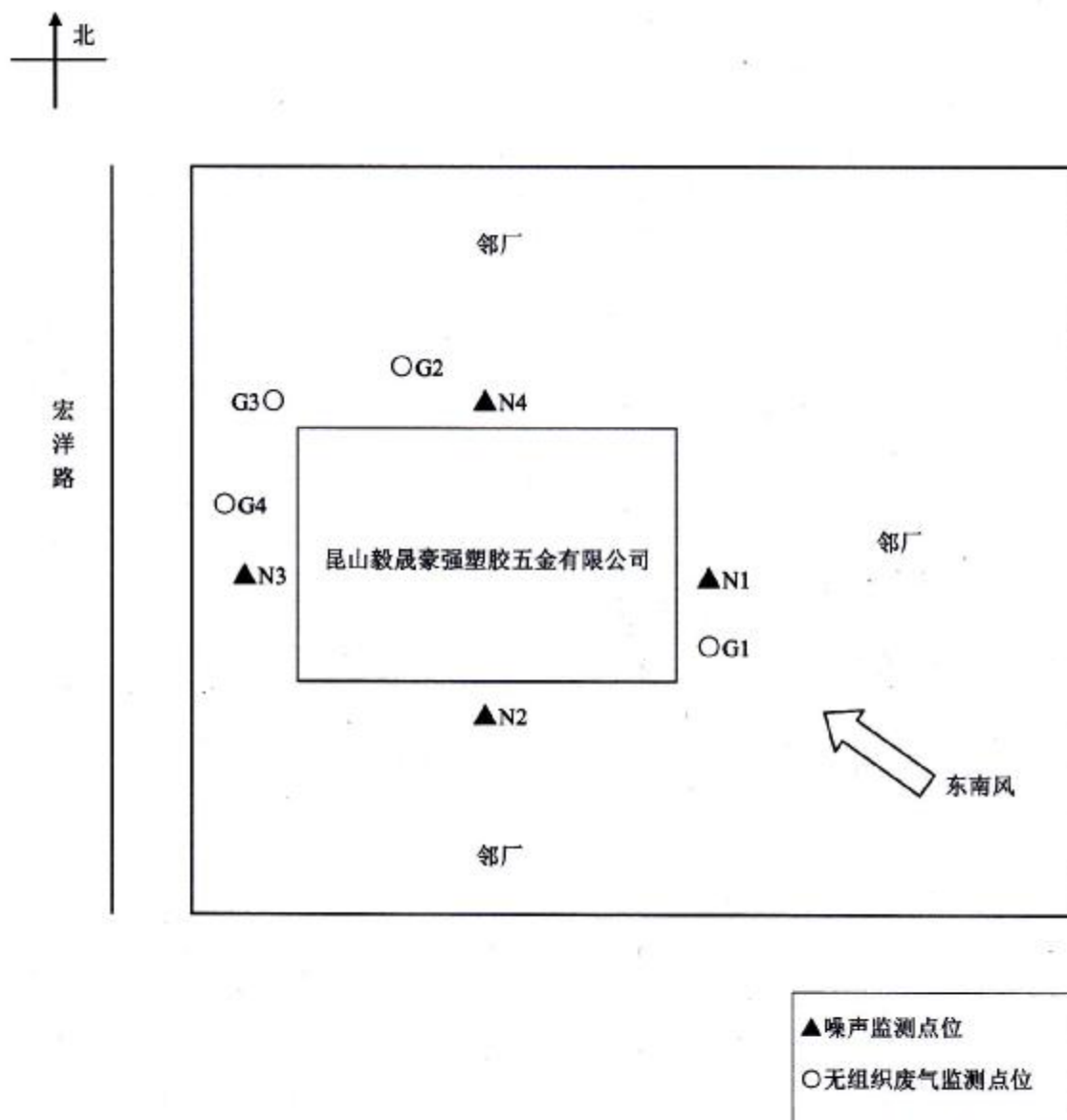


图 7.1.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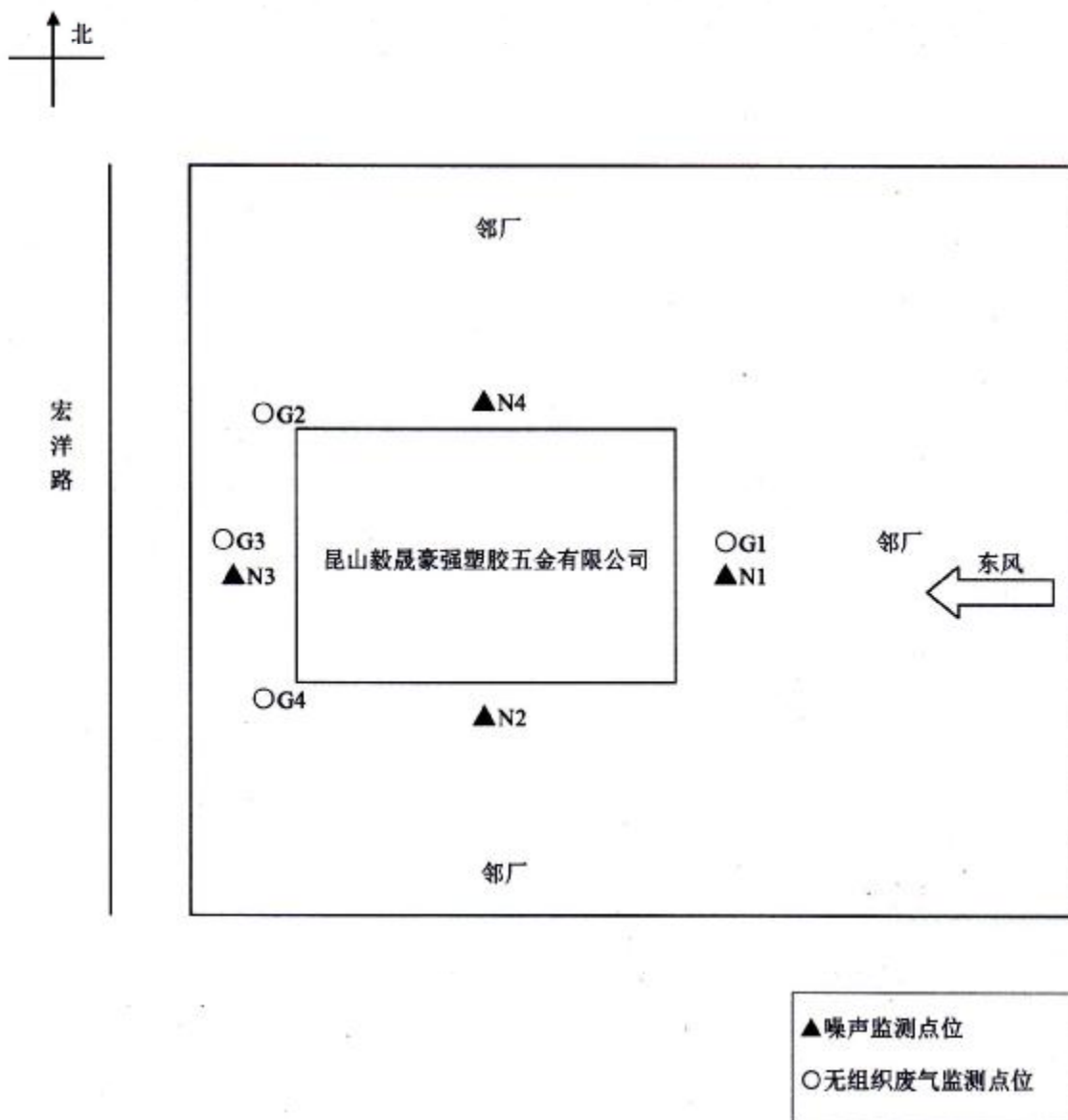


图 7.1.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4 月 25 日)

7.1.2 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1。

表 7.1.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我公司会跟踪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7年4月24日	塑胶制品	18.8万件/年	600件/天	95
2017年4月25日	塑胶制品	18.8万件/年	600件/天	95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18.8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9.2-2。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年4月24日	晴	21.4-25.1	101.4-101.7	东南风	3.3	45
2017年4月25日	晴	18.7-22.4	101.7-101.9	东风	2.3	51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颗粒物（mg/Nm ³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7年4月24日	上风向 G1	0.55	0.54	0.58	0.59	0.203	0.216	0.218	0.217
	下风向 G2	0.96	0.96	0.94	0.92	0.239	0.241	0.230	0.242
	下风向 G3	0.79	0.83	0.77	0.73	0.251	0.228	0.255	0.242
	下风向 G4	0.78	0.80	0.73	0.71	0.239	0.241	0.230	0.254
2017年4月25日	上风向 G1	0.59	0.53	0.56	0.60	0.214	0.226	0.202	0.214
	下风向 G2	0.89	0.92	0.89	0.93	0.238	0.250	0.262	0.250
	下风向 G3	0.84	0.79	0.83	0.81	0.250	0.238	0.238	0.250
	下风向 G4	0.84	0.84	0.90	0.84	0.238	0.262	0.250	0.238
最大浓度		0.96				0.262			
排放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N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2\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现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9.4 噪声监测结果

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N1	2017年4月24日	57.2	65	达标
N2		64.1	65	达标
N3		53.6	65	达标
N4		62.3	65	达标
N1	2017年4月25日	56.7	65	达标
N2		61.6	65	达标
N3		57.0	65	达标
N4		61.9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6~64.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5 固废废物监测结果

表 9.5-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工业吸尘器吸收的塑料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	委托华清国能(苏州)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固	
3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一般工业固废	固	
4	吹塑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5年1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13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378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固体废弃物设置暂时贮存场所，贮存处挂有标志牌。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5-1 昆环建[2015]0378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一般工业固废吹塑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工业吸尘器吸收的塑料粉尘、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委托华清国能(苏州)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N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2\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现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6~64.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1.2 结论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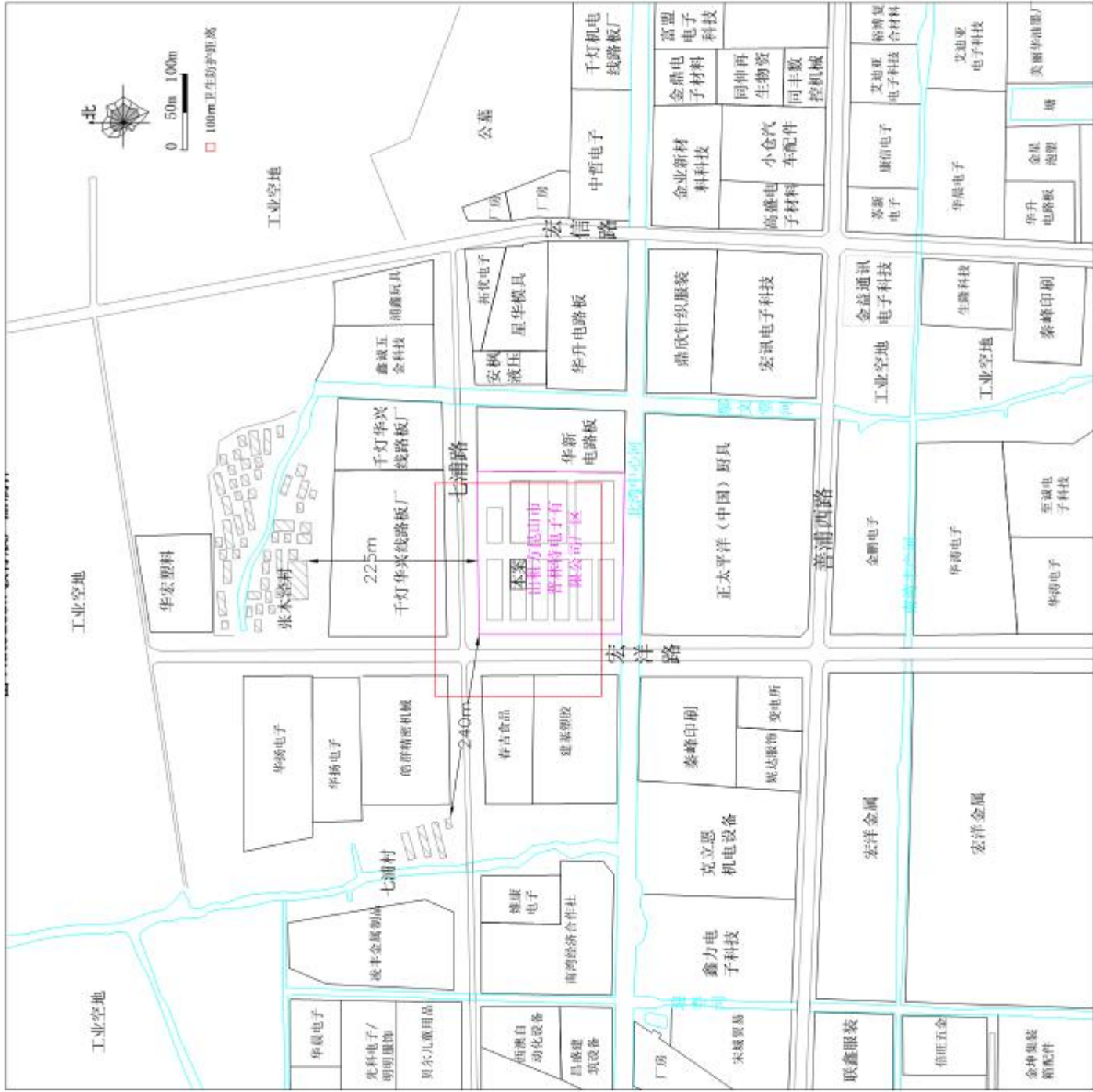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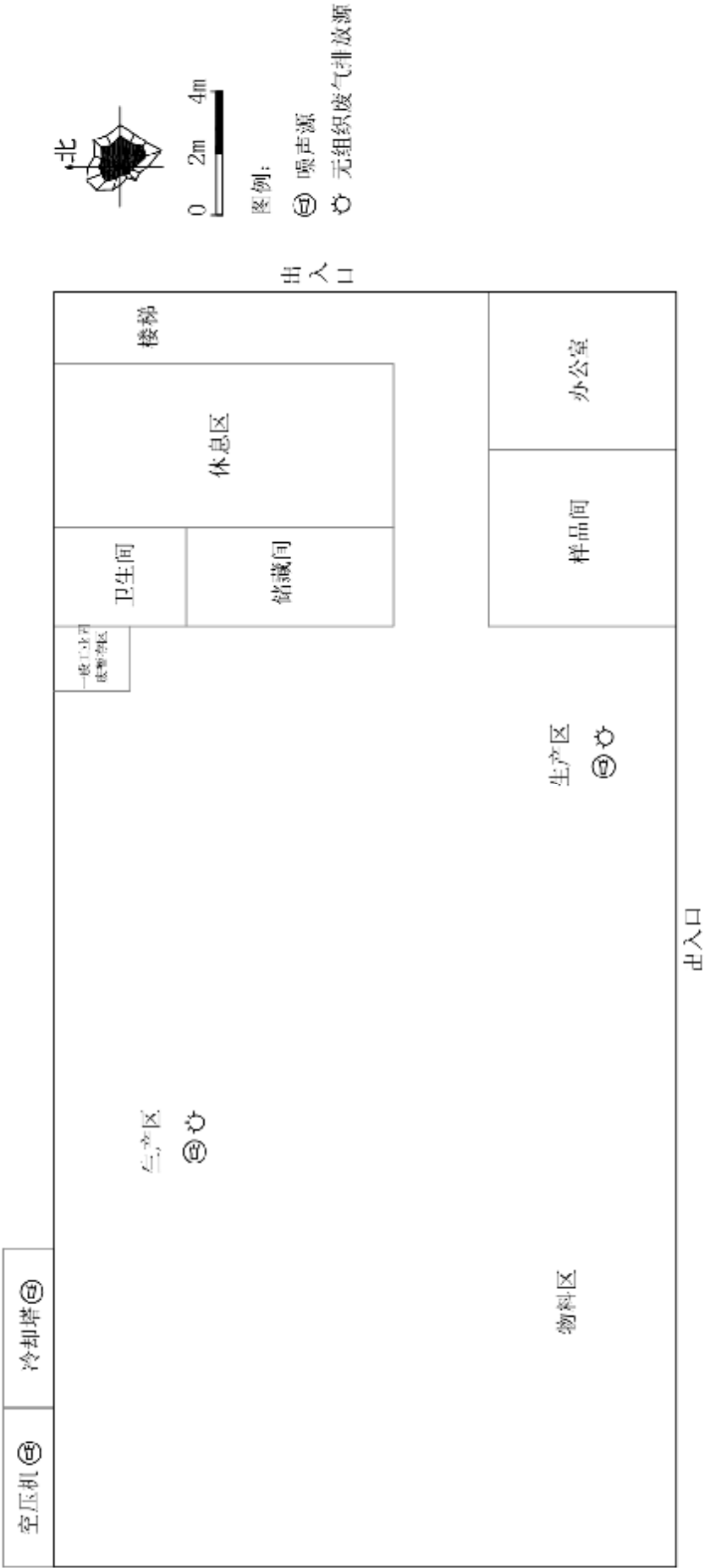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378号

关于对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从事塑胶制品、模具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18.8 万件、模具 2000 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052308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0906016F (1/1)

名称 昆山毅晨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宏洋路225号7号房
法定代表人 尹建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04日至2065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模具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22日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二 零 一 四 年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书

出租方：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孙进根 电话：13806269183

地址：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承租方：尹建挥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电话：13621968754

地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位于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7 号厂房东边租赁予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出租厂房建筑面积为 1030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产证上的面积为准)

1.2 本租赁物功能为生产用房，乙方承诺合法经营，符合环保标准。各项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乙方其经营项目不负任何责。

1.3 本租赁厂房合同，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享有使用厂房周边地带的合法通行权利。乙方租用厂房的配电、消防、配水等设施由乙方保管。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1.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厂房产权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须承诺此厂房为甲方所属、手续证件齐全之不动产，如因甲方未完工、未验收、证件不全或产权债务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期使用的，均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处罚和赔偿责任。甲方厂房消防等级为 丙 级，如乙方经营项目与此消防等级不符，需要提高等级，乙方自行处理消防改造事宜。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正式租赁期限为 陆 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并视乙方违约：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租金壹个月以上的。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二个月前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2 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给乙方，租赁期顺延。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力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定金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厂房租金为 14.5 元/年/平米，合计年租金为 RMB 17922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租期为陆年，前叁年租金不变，后叁年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浮动，此租金为不含税价，(如乙方需开厂房租赁税金发票、注册公司，甲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证件，开票的税金甲方承担)。定金为贰万元，支付租金时定金转为押金。另物业、门卫、清洁费每月每平米 1 元，合计为每年 12360 元。(此价格为不含税)

3.2 租金支付：第一年租金半年一付，半年租金为 95790 元，后五年租金为一年一付。每年 12 月 31 号前支付本年度租金 RMB 191580 元。

3.3 供电供水物业管理事项

甲方为乙方接通动力电缆至配电房，乙方自行从配电房接通动力电缆至车间的某个角落，厂房内配电箱由乙方自配，甲方供电的电量确 150 KVA，用电基本费按 100KVA 计算，每月收取 3000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水电费用、其它政府规定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交由甲方，由甲方统一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24 小时生产电费 1.1 元/每度，12 小时生产电费按 1.3 元/度计算，水费为每吨 3.5 元，水电费价格含税。甲方负责此类计量器具等的安装与维护。门卫与房东协商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如在租赁期间厂房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负责维修，如甲方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防火安全、保险及环境保护等。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自置财产的保险。

5.3 乙方自行负责正常的、安全的生产环境。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结构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

方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如带走需恢复承租房屋原样，如不带走不得恶意破坏。

6.2 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需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事项

7.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欠租外，并按厂房年租金 1%/天逾期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7.2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的，须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六个月租金计算。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同时恢复厂区原貌。如乙方未能带走自己的固定设施或装修，不得恶意破坏。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解决纠纷的，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法院。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定金款项后生效。如双方在签定协议之日起未按协议内容支付租金，甲方不向乙方保留出租厂房。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各执壹份。

11.3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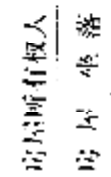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4年12月6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14年12月6日



2007



該房屋已存在低州，
他項收買等為
（即新州城內山前街）
和交易管理中心他
項收買等為

[illegible]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3	钢混	2	1-2	1910.23	工业用房
4	钢混	2	1-2	2059.44	工业用房
5	钢混	2	1-2	2059.44	工业用房
6	钢混	2	1-2	2059.44	工业用房
7	钢混	2	1-2	2059.44	工业用房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流转	年 月 日
				2005 年 10 月 10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 利 种 类	权 利 范 围	权 利 价 值 (元)	发 定 日 期	发 定 期 限	注 册 口 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抵押	12207.45m ²	12000元	2008.6.1	2008.6.2	2008.6.2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0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0403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4 年 04 月 03 日

华清国能（苏州）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Huaqing (Suzhou) renewable resources Harmless Treatment Technology Co., Ltd

合 同

协议编号 HQGN2017-6-14

固体废物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昆山毅晨高强度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清国能（苏州）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无序堆放或擅自将废物提供给无资质经营未依法经批准的单位及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维护甲方厂区优质、高效、有序生产经营，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双方自愿、平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通过书面合同形式将工业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全权委托乙方外运处置。

二、 清运作业及费用确定结算方式

1. 由甲方安排车辆进行装车工作，装载后运至甲方厂区现场过磅，甲方按人民币850元整/吨（含税方式：☐含 ☒不含）的价格支付乙方工业垃圾外运处置费。
2. 如双方磋商协议约定需乙方安排装车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并提供废弃物的装车工具（如：叉车，人工等）保证厂区车辆运行通畅，不影响装车作业，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工业垃圾外运处置费按磅房称重数量结算，运输工作结束，甲方于3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清所有费用。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照欠款额的0.5%支付

乙方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4.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合约期限第一年甲方按人民币 850 元\吨支付于乙方。
期限第二年起则递增为甲方按人民币 元\吨支付乙方处置费直至合约期
满。
5. 甲方提供的工业垃圾不足一吨的按一吨量计算。
6. 甲方承诺甲方公司月产出工业废弃物约为 5 至 8 吨，甲方承诺定期清理
清运，每月未按时清理清运的甲方负全部安全责任及违约金 2000 元。

三、 双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以技术分拣、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电厂焚烧等方式合法的将工业垃圾外运处置。
2. 甲方委托乙方外运处置工业垃圾期间，本着安全、负责、认真态度乙方将对
甲方厂区工业垃圾进行不定期回访核查，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至产出单位现场
勘查，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置甲方公司工业
垃圾，否则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 20 万元的安全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
抵消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外运处置工业垃圾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如乙方随意抛洒、乱
倒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承担外运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4. 甲方保证按协议要求予以支付乙方工业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否则乙方将视甲
方为违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5. 甲方承诺委托于乙方外运处置的工业垃圾属一般固体废弃物，危废除外。禁
止参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并对此承担全部安全及法律责任。

四、 双方义务

1. 如因甲方存在违约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书的全部义务，由此导致
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政府税务、环保、城管、交管、海关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上调行政收费标准的，本协议书的外运处置费用也随即予以相应上调，双方协商按照上调后的处置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五、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期限：自2017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止。

六、 双方异议解决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对本协议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电话：13767480788

日期：2017.6.14



乙方：

电话：13751650880

日期：2017.6.14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七、付款期限：（1）年内分二次结算6月份付总额（ ）元，
12月份付总额（ ）元
（2）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		10000/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3	吸粪	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10000								

备注：

甲方：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86338088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
代表人：
电话：57229711
账号：7066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3962695529

我公司实际进厂安装设备与环评拟引进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吹塑机	--	6	6	无变化
	混合搅拌机	--	2	2	无变化
	破碎机	--	2	2	无变化
	裁切刀具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车床	--	2	0	减少2台
	铣床	--	2	0	减少2台
	磨床	--	2	0	减少2台
辅助设备	空压机及储气罐	--	2套	2套	无变化
	冷却塔	--	2套	2套	无变化
	工业吸尘器	--	1	1	无变化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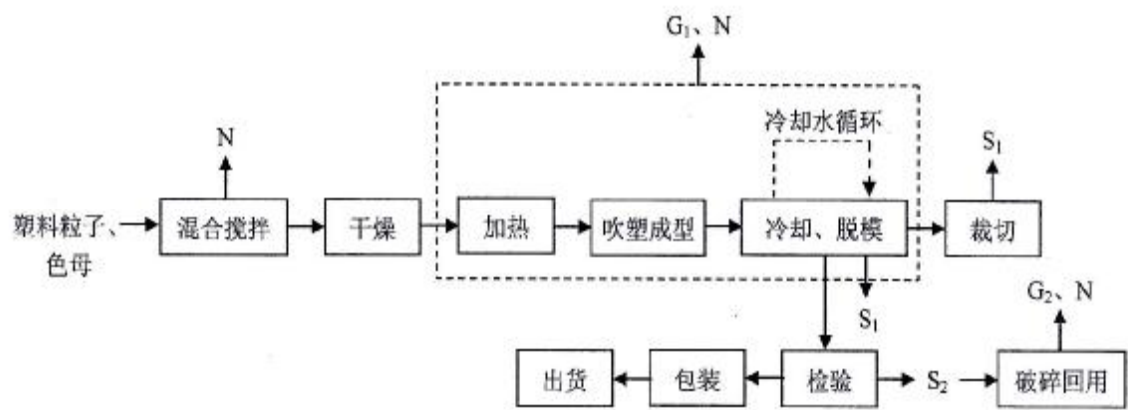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PP\PE 塑料粒子	100 吨	100 吨	--
色粉	5 吨	0	粉状变成 粒子状
色母	0	5 吨	
各种零配件	若干	若干	--
钢材	10 吨		--
切削液	0.5 吨		



我公司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福建高翔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丹丹

电话: 13761480158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8.8 万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工作小时	10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折算年负荷 (%)
2017.4.24	塑胶制品	600	95
2017.4.25	塑胶制品	600	95

企业核对: 罗丹丹

现场监测: 郭佳白明峰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T1704200199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7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13761480158
采样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采样人	曹准、姜争、柳玉滨、孙聪、崔乐
采样时间	2017.04.24-2017.04.25	分析时间	2017.04.24-2017.04.26
检测目的	为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div>编制 <u>马仁</u></div> <div>审核 <u>马仁</u></div> <div>签发 <u>马仁</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报告日期：2017 年 05 月 10 日</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参数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4	101.7	45	3.3	东南风
	第 2 次	23.3	101.6			
	第 3 次	25.1	101.4			
	第 4 次	24.3	101.5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101.7	45	3.3	东南风
	第 2 次	23.3	101.6			
	第 3 次	25.1	101.4			
	第 4 次	24.3	101.5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101.7	45	3.3	东南风
	第 2 次	23.3	101.6			
	第 3 次	25.1	101.4			
	第 4 次	24.3	101.5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101.7	45	3.3	东南风
	第 2 次	23.3	101.6			
	第 3 次	25.1	101.4			
	第 4 次	24.3	101.5			
备注	采样日期: 2017.04.24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参数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8.7	101.9	51.0	2.3	东风
	第 2 次	19.8	101.8			
	第 3 次	20.3	101.8			
	第 4 次	22.4	101.7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7	101.9	51.0	2.3	东风
	第 2 次	19.8	101.8			
	第 3 次	20.3	101.8			
	第 4 次	22.4	101.7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8.7	101.9	51.0	2.3	东风
	第 2 次	19.8	101.8			
	第 3 次	20.3	101.8			
	第 4 次	22.4	101.7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7	101.9	51.0	2.3	东风
	第 2 次	19.8	101.8			
	第 3 次	20.3	101.8			
	第 4 次	22.4	101.7			
备注	采样日期：2017.04.25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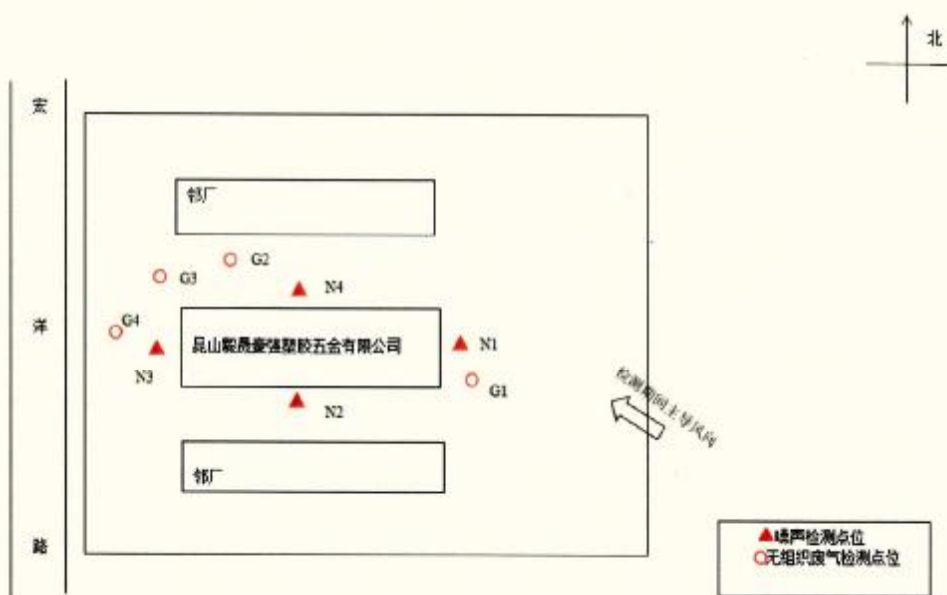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4.24	0.55	0.54	0.58	0.59
下风向 G2		0.96	0.96	0.94	0.92
下风向 G3		0.79	0.83	0.77	0.73
下风向 G4		0.78	0.80	0.73	0.71
上风向 G1	2017.04.25	0.59	0.53	0.56	0.60
下风向 G2		0.89	0.92	0.89	0.93
下风向 G3		0.84	0.79	0.83	0.81
下风向 G4		0.84	0.84	0.90	0.8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4.24	0.203	0.216	0.218	0.217
下风向 G2		0.239	0.241	0.230	0.242
下风向 G3		0.251	0.228	0.255	0.242
下风向 G4		0.239	0.241	0.230	0.254
上风向 G1	2017.04.25	0.214	0.226	0.202	0.214
下风向 G2		0.238	0.250	0.262	0.250
下风向 G3		0.250	0.238	0.238	0.250
下风向 G4		0.238	0.262	0.250	0.238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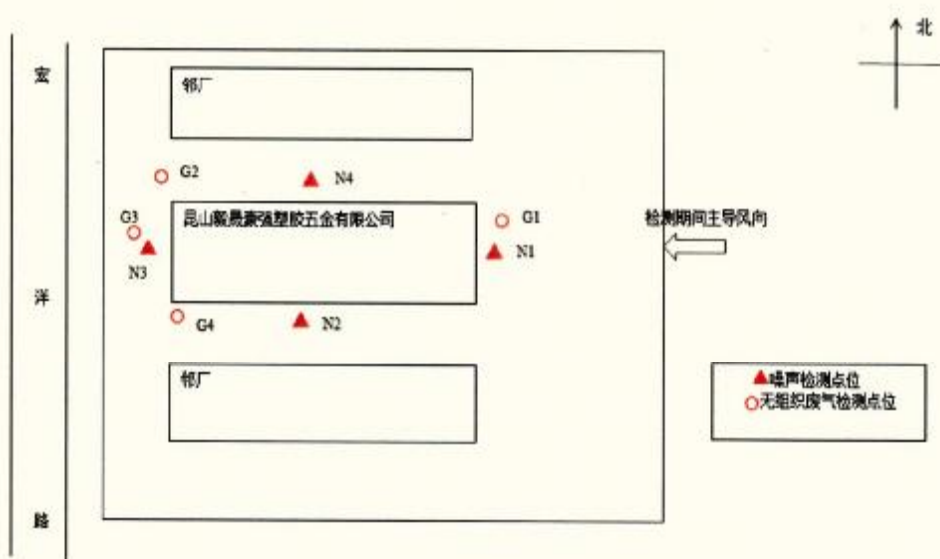
噪声测点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1	2017.04.24 (昼间)	57.2	3.7
N2		64.1	3.4
N3		53.6	3.6
N4		62.3	3.7
N1	2017.04.25 (昼间)	56.7	2.3
N2		61.6	2.2
N3		57.0	2.4
N4		61.9	2.3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一、昆山毅晨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4 日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昆山毅晨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5 日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
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